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 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直属单位、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文化强国、科技强国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技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科技创新，近日，文化和旅游部下发通知，开展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工作，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重要现实需求为导向，着力推进基础技术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，促进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。

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文化资源数字化、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、舞台技术、智慧图书馆、公共文化云服务、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体验、智慧旅游、高科技游戏游艺设备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网络监测和主动执法等。

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类型分为两类：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重点项目应与文化和旅游发展重要领域、重要举措契合度高，科技含量高、创新性强，应用前景广阔、示范引领效果好，体量规模较大。每个项目补贴 10 万元左右，鼓励推荐单位配套补贴经费，申报单位配套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

一般项目应科技含量较高，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场景、示范效果较好，体量规模适中。每个项目补贴 5 万元左右，鼓励推荐单位配套补贴经费，申报单位配套经费不低于 5 万元。

二、申报资格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。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，科研组织能力较强，运行管理规范。申报单位只能通过 1 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确定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原则上应于 1968 年 4 月 30 日后出生，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，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（不含合作单位）在职人员。

（三）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，具有前期工作基础。项目实施期应为 1—3 年。请勿申报已完成的项目。项目须有配套经费，由申报单位负责落实。

（四）鼓励联合申报，鼓励“产学研用”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。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人和时间，

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（含当地企业）的项目申报。省文化和旅游厅各直属单位、各院校，可直接申报（仅限本单位项目）。各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，并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等负责。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数量为 2 项，各直属单位、各院校申报数量均为 1 项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《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将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《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一式 3 份（封面“推荐部门”和“六推荐部门审查意见”均无需填写）、《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一式 1 份，于 7 月 2 日前邮寄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。以上电子版材料（可编辑版本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本）发送至邮箱 sdwltliuyan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艳，0531-51791728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（济南市经十一路 12 号北楼 102 室）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
方案

2.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
3.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

